## 

中華民國98年度

審計部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審計長 林慶隆

前言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到部,本部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行政院依「振興經濟 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4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辦理發放消費券所需 經費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 支出之限制。」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執行期間為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數 85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實現數 547 萬餘元,歲出實現數 84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847 億 8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84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847 億 8 百餘萬元,經舉借債務 84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417 萬餘元調節因應。

茲當本特別決算審核完竣,謹依法編具審核報告,提請 審議。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8 年度

錄

前		言																											
甲	•	總述	. • •								• •	• •				•			• •				•			•			 1
		壹、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 •				•			•				•			•			 1
		貳、	計	畫	實	施	之	考	核		• •					•			•				•			•			 2
		叁、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 •	• •				•			•				•			•			 6
乙	•	最終	審	定	數	額	表	- •			• •	• •				•			•				•			•			 8
		壹、	歲	入	歲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簡	明	E	上車	交之	表		•				•			•			 8
		貳、	審	定	後	收	支	簡	明	比	較	分	析	表	٤.	•			•				•			•			 10
		叁、	融	資	調	度	決	算	審	定	表	. •							•				•			•		•	 12
丙	•	平衡	表	之	查	核					• •	• •				•			•				•			•			 13
丁	•	其他	附	表							• •					•			•				•			•			 14
		壹、	歲	入:	來	源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b>.</b>			•			•				•						 14
		貳、	歲	出	政	事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b>.</b>			•			•				•						 16
		叁、	歲	出	機	關	別	決	算	審	定	表	. <b>.</b>			•			•				•						 18
戊	•	附錄	• •								• •	• •				•			•				•			•		•	 20
		立法	院	審	議	本	特	別	預	算	案	決	議	事	Ī I	頁名	各	機	關	辨	拜	!情	F	肜-	と	查	村	亥	 20

## 甲、總述

## 壹、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歲 出編列預算856億5千3百餘萬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茲將預 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 一、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7 萬餘元。茲將各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主管: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係行政院 新聞局收取廠商逾期交貨之罰款。
- (二) 內政部主管: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2 萬餘元,係消費 券發放作業,發生金額短缺情事,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支付之理賠款。

## 二、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數 85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7 億 1 千 3 百餘萬元 (98.90%),預算賸餘 9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 (1.10%)。茲將 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主管**:預算數 3,8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62 萬餘元 (99.14%),預算賸餘 33 萬餘元 (0.86%)。
- (二) 內政部主管:預算數 7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 定實現數 6 億 7 千 2 百餘萬元 (85.02%),預算賸餘 1 億 1 千 8 百餘萬元 (14.98%),主要係消費券發放作業分 2 階段辦理,因第 1 階段委託地方政

府發放之人數較預期增加,致第 2 階段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人數較預計減少,所需經費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三) 財政部主管:預算數 848 億 2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實現數 840 億 2 百餘萬元 (99.03%),預算賸餘 8 億 2 千餘萬元 (0.97%),主要係消費券兌領結餘款。

#### 三、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85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列實現數 84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保留數 5,417 萬餘元,合計 847 億 8 百餘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因該特別預算歲出已全數執行完竣,經本部修正減列保留數 5,41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84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 (98.83%),較預算減少 9 億 9 千 9 百餘萬元 (1.17%)。債務之舉借保留數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後,其收支差額5,417萬餘元,則增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予以彌平。

## 貳、計畫實施之考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經於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該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行政院依該條例第 4 條規定,編列特別預算,歲出預算數 856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辦理推動消費券宣導、消費券諮詢平台、消費券發放作業、消費券給付價額、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等 5 項業務計畫。

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2 條、第 3 條:「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發放消費券之規劃及推動,由主管機 關辦理。預算編列機關為執行消費券之預算,得就消費券之印製、發放、兌付、宣導及其他相關事宜,委託相關部會及機構辦理。」等規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要業務為負責消費券發放之規劃及推動。至有關消費券發放、使用及兌付等作業,依該條例第7條:「使用消費券購買貨物或勞務之範圍、方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募集消費券或接受捐贈消費券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消費券之發放人員、發放之方式、領取之期間、領取之機構與地點、應檢具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消費券營業人存入其往來金融機構帳戶與入帳方式、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之規定,係由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分別訂定「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及「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及「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及「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及「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等,加以規範。

內政部辦理消費券發放作業,除編造、印製消費券名冊及通知單外,並依「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內政部為發放消費券,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所轄鄉(鎮、市、區)設置消費券發放所;必要時,亦得洽請相關機關於指定機關(構)內設置或發放。符合第 3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至第 7 款資格者,得於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向發放所領取;因故未及領取或情形特殊經內政部認定者,得於 98 年 2 月 7 日起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於指定之郵局營業時間內領取。」辦理消費券之發放作業。第 1 階段消費券統一發放作業,委託地方政府訓練發放所工作人員,比照選舉投票模式,於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讓符合領取資格者,在發放所領取;第 2 階段個別領取作業,係委託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發放期間為民國 98 年 2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止。發放結果,發放總人數計有 2,312 萬餘人,發放金額 832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發放率 99.41%。

財政部辦理消費券給付價額、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等業務,並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委託中央銀行辦理消費券之設計及印製等業務;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消費券之兌付等相關事宜,並由臺灣銀行轉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兌付事宜。又查該部依「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8 月至 11 月間,派員查核臺灣銀行有關消費券之兌付辦理情形及相關收支帳目,查核結果,核有營業人未依規定於消費券背面載明相關資料等缺失,業由財政部函請臺灣銀行查明妥處或補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發放消費券之規劃及推動作業,協調處理消費券發放相關事宜,邀集相關部會組成消費券推動工作小組,就相關消費券兌付及使用疑義研商釋示處理原則。委託中華電信公司成立「消費券諮詢中心」,接受民眾諮詢,諮詢電話總數近76萬通。該會並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通過之附帶決議三:「本條例施行屆滿1個月內,主管機關應編製核發統計及評估報告書送立法院」之規定,於民國98年10月30日將「振興經濟消費券執行相關統計及影響評估報告」送立法院,並於該會網站公布。據該報告稱,消費券發放政策可產生之效益,除因應經濟衰退的短站公布。據該報告稱,消費券發放政策可產生之效益,除因應經濟衰退的短期救急措施外,亦激勵民間消費動能、提昇經濟成長等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及許多無法量化之經濟或非經濟效益,如:提振消費信心、紓解部分人民經濟困境、提高施政滿意度、增加國際能見度等。

茲將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列表分析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 一
計	書	名	稱	袹	笪	數	實	現	數	執行率	辨	理	情形
21	프	70	111	177	71	3/	А	-70	3/	%	已完成或未完成	說	明
	動宣	消導	費		2,	800		2,	772	99. 02	已完成	用、食料、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黄素、	開局針對消費券發放、領 兒付及防偽辨識等宣導內 一面、電視廣告;並配合消 上用及截止等重要階段,運 一播、電影、網路、報紙、 上車體及舉辦活動等多元方
	費平	券台	諮		1,	096		1,	090	99. 44	已完成	公司辦理「	建設委員會委託中華電信 消費券諮詢中心」服務期 詢電話總數近76萬通。
	費作	券 業	發		79,	116		67,	265	85. 02		地練階華放2 發於 消政費 月 放於 消政費 7 總 7 總 7 總	沒消費券之發放作業,委託 理發放所工作人員教育訓 98年1月18日辦理第1 統一發放作業;及委託中 有限公司辦理第2階段發 務,發放期間為民國98年 4月30日止。發放結果, 計有2,312萬餘人,發放率 6千2百餘萬元,發放率
	費價	券額	給	8, 3	373,	600	8, 2	293,	800	99. 04	已完成	臺灣銀行辦宜,並由臺	2消費券價款之給付,委託 P理消費券之兌付等相關事 2灣銀行轉委託臺灣土地銀 C金融機構代為辦理兌付事
	及	券 兌		1	.08,	689	1	107,	214	98. 64	已完成	廠辦理完成	它中央印製廠及財政部印刷 高消費券及封袋印製作業, 之灣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消 作業。

## 叁、重要審核意見

#### 一、振興經濟消費券之發放,替代效果偏高。

為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動,提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經濟建設委 員會規劃推動「促進消費-發放消費券」案,期透過消費券之發放提昇經濟 成長,預期本年度實質經濟成長率可提昇 0.66 個百分點。依該會就發放消 費券對國內整體經濟效益影響之委託研究調查報告載述:經問卷調查結果, 評估消費券發放考量加碼效果後之替代效果,約 67.41%,未考量加碼效果 則高達 76.06%,即民眾將消費券用於原日常支出約 72.07%,民眾不會因 有消費券購買較貴或較多商品,加碼消費效果未顯現,經模擬情境,消費券 政策對本年度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約 0.28 至 0.43 個百分點。另據財政部統計 消費券兌付情形,自民國 98 年 1 月 18 日起至 3 月 3 日止,金融機構辦理消 費券兌付金額占消費券給付價額約 59.62%,至5月7日消費券兌付比率已 高達 82.16%, 距消費券發行 3 個月餘,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已高達 8 成。以上情況顯示消費券之發放替代效果偏高,又消費券未能多次流通,乘 數效果有限,致對經濟成長之貢獻未如預期,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檢 討改善,作為嗣後擬定政策之參考。據復:依研究調查顯示,發放消費券未 達預期效益係替代效果偏高所致,惟尚有提振信心、協助弱勢族群度過艱困 時期及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等無法量化效益;相關意見,將作為嗣後擬訂相 關政策之參考。

## 二、針對消費券兌付及使用疑義,釋示處理原則未臻問延。

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2條及第3條規定,該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並負責發放消費券之規劃及推動。又為協 調處理消費券發放相關事宜,該會邀集相關部會組成消費券推動工作小組, 就相關消費券兌付及使用疑義研商釋示處理原則。經查該工作小組針對「消 費券購貨後之退貨是否可以退還現金」及「營業人推出消費券發放前先消 費,再憑消費券換現金」等議題研商,因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及相關辦法,並無相關規定,經該小組會議作成企業經營者可就其營業考量自行決定返還消費券或以現金返還;同意先消費再憑消費券換現金活動等決議。惟逕由企業經營者決定以返還消費券或現金方式處理退貨,難以避免消費券持有人以消費券購買財貨或勞務後,以全額或部分方式退貨,兒領現金情事,致產生消費替代效果,與上開特別條例有關消費券不得找零及兌換現金之法意旨未能切合;又營業人於消費券發放日前銷售財貨或勞務,待發放日後向消費券持有人收取消費券,亦與「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第5條及「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第3條之消費券使用期間規定未合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檢討改善。據復:為符合政府推出消費券之政策美意,使商家消費者有所依循,爰決議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復臺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有關退貨處理,作為一致性處理原則;因原始交易屬實質交易行為,符合刺激消費之政策目標,爰決議無須予以處罰,該營業人收受之消費券需再使用或消費,若有違法兌領情事將由稅捐機關依法查處。相關意見,將作為嗣後擬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 三、消費券兌付及保管作業,執行及控管未臻嚴謹。

財政部國庫署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將消費券兒付事項委由臺灣銀行公司辦理。經抽查臺灣銀行公司(含轉委託金融機構)消費券辦理兒付作業情形,核有:消費券限制兒付之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金融機構仍予兒付;限制使用用途之消費券,金融機構仍予兒付;臺灣銀行公司保管之消費券管控存有疏漏等缺失,經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或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所建置之消費券兒付系統係臨時開發,無法與銀行存匯系統資料檔案勾稽;部分消費券之兒付未符相關規定,係登打錯誤所致,業已更正,將督促保管消費券管控作業,注意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乙、最終審 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b></b>	預 算 數	你 外 冼 并 数	金額
一、歲 入 合 計	_	5,479,100	5,479,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5,479,100	5,479,100
二、歲 出 合 計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84,713,503,05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84,713,503,053
三、歲入歲出餘絀	95 652 NOO NOO	Q <i>A</i> 700 002 052	- 84,708,023,953
二、败八败山际船	- 85,653,022,000	- 84,708,023,953	- 04,100,023,933

## 定數額表

## <u>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u>

98 年度

			-																						單位	泣:	新臺	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署	番牙	定妻	<b></b> 與	! 原	列	決分	算妻	敗比	. 較	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	0.00						+ 5	,479	,100					1								1				_
		10	0.00						+ 5	,479,	,100					_								_				_
		10	0.00					- !	939	,518,	,947				1	.10								_				_
		10	0.00					- !	939.	,518,	,947				1	.10								_				_
		10	0.00					+ !	944	,998,	,047				1	.10								_				_

##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

中華民國

石				П	預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_	、收	入	合	計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	歲		入	_	_	5,479,100	0.01
	(=)	債 務	之舉	借	85,653,022,000	100.00	84,708,023,953	99.99
	(三)		用以前年原 調節 因應		_	_	_	_
二	、支	出	合	計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歲			出	85,653,022,000	100.00	84,713,503,053	100.00

## 特別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98 年度

98 年為 ———																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b>金</b>		額	%		金				\$	額			%			
	84,713,5	503,053		100.00			-	939,5	18,94	17						1.10
	5,4	79,100		0.01				+ 5,4	79,10	00						_
	84,653,8	351,565		99.93			-	999,1	70,43	35						1.17
	54,1	72,388		0.06			-	+ 54,1	72,38	38						_
	84,713,5	503,053		100.00			-	939,5	18,94	17						1.10
	84,713,5	503,053		100.00			-	939,5	18,94	17						1.10

##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 - 119	至市儿
項	п	預 算	业	<b>盾</b> 刮:	決算 數	決	7	算		審	定	數	決算	審定數 比 較	與預算增 減
均	П	J. 并	<b></b>	/A 91 /	大 并 数	實	現	數	保	留數	合	計	金	額	%
- \	、債務之舉借	85,653,0	22,000	84,708	8,023,953	84,	653,853	1,565		_	84,65	53,851,565	- 999	,170,435	1.17
二、	預計移用以 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 應數		_		_		54,172	2,388		_	5	54,172,388	+ 54	.,172,388	_

註:行政院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內含保留數 54,172,388 元,經本部予以修正減列,並同額增列預計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丙、平衡表之查核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平衡表原列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各為 54,172,388 元,經審核修正減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54,172,388 元,同額增列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平衡表資產科目應收賒借收入及負債科目短期借款配合列減,決算審定後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均無餘數。

##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				十世 州至 11 九
借 方 科 目	金額	貸方	科 目	金額
資 産	54,172,388	負	債	54,172,388
應收赊借收入	54,172,388	短期	借款	54,172,388
原列資產總額	54,172,388	原列負	債 總 額	54,172,38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部審核修正	決算應調整數	
減列應收赊借收入科目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54,172,388	減 列 短	i 期 借 款	- 54,172,388
調整後資產總額	_	調整後	負債總額	_

丁、其他 <u>壹、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u> 中華民國

科				且	75 答 · 刺	原列	汐	<u> </u>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_	5,479,100	_	_	5,479,100
1				罰款及賠償收入	_	5,479,100	_	_	5,479,100
	1			新聞局	_	59,000	_	_	59,000
		1		贈 償 收 入	_	59,000	_	_	59,000
			1	一般賠償收入	_	59,000	_	_	59,000
	2			內 政 部	_	5,420,100	_	_	5,420,100
		1		贈 償 收 入	_	5,420,100	_	_	5,420,100
			1	一般賠償收入	_	5,420,100	_	_	5,420,100

附表 特別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審定數與原 算 決 審 定 預算數比較增減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數應 實 現 收 數保 留 數合 計 % 金 額 金 % 5,479,100 5,479,100 100.00 + 5,479,100 5,479,100 100.00 5,479,100 + 5,479,100 59,000 59,000 1.08 + 59,000 59,000 59,000 1.08 + 59,000 59,000 59,000 1.08 + 59,000 5,420,100 5,420,100 98.92 + 5,420,100 5,420,100 5,420,100 98.92 +5,420,1005,420,100 5,420,100 98.92 +5,420,100

## 貳、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	j j	<del>Ļ</del>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總	計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_	_	84,713,503,053
			(1.經濟發展支	出)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_	_	84,713,503,053
1			其他經濟服務	支出	85,653,022.000	84,713,503,053	_	_	84,713,503,053
	1		新   闡	局	28,000,000	27,724,583	_	_	27,724,583
		1	推動消費券	宣導	28,000,000	27,724,583	_	_	27,724,583
	2		經濟建設委	員會	10,961,000	10,900,000	_	_	10,900,000
		1	消費券諮詢	平台	10,961,000	10,900,000	_	_	10,900,000
	3		內 政	部	791,162,000	672,652,256	_	_	672,652,256
		1	消費券發放	作業	791,162,000	672,652,256	_	_	672,652,256
	4		國庫	署	84,822,899,000	84,002,226,214	_	_	84,002,226,214
		1	消費券給付	價額	83,736,000,000	82,930,081,100	_	_	82,930,081,100
		2	消費券印製 付 作	及兌 業	1,086,899,000	1,072,145,114	_	_	1,072,145,114

## 特別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	•	立仁	吉	半年	=
单177	•	籾	云	THY.	ת

— 決		算	_			審			定	數	決預	算審定算數比	<b>夏</b> 數較增	與	单位·新室" 決算審定數與 列決算數比較均	
實	現數	t J.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
	84,713,503,053	3			_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	947	1.10	_	_
	84,713,503,05	3			_			_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	947	1.10	_	_
	84,713,503,053	3			-			-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	947	1.10	_	_
	27,724,58	3			_			-	27,724,583	0.03		- 275,4	17	0.98	_	_
	27,724,583	3			_				27,724,583	0.03		- 275,4	17	0.98	_	_
	10,900,000	0			_			1	10,900,000	0.01		- 61,0	000	0.56	_	_
	10,900,000	O			_			_	10,900,000	0.01		- 61,0	000	0.56	_	_
	672,652,250	5			_			_	672,652,256	0.80		- 118,509,7	<b>'</b> 44 1	4.98	_	_
	672,652,250	5			_			_	672,652,256	0.80		- 118,509,7	744 1	4.98	_	_
	84,002,226,214	4			-			_	84,002,226,214	99.16		- 820,672,7	786	0.97	_	_
	82,930,081,100				_			_	82,930,081,100	97.89		- 805,918,9	900	0.96	_	_
	1,072,145,114	4			_			_	1,072,145,114	1.27		-14,753,8	886	1.36	_	_

## 叁、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

中華民國

科	科 目							目	<b>元</b>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預 算	妻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5,653	,022.00	0	84,713,50	3,053			_			_	84,713,503,053	
1				行	政	院	主	管	38	,961,00	0	38,62	4,583			_			_	38,624,583	
	1			新		閗		局	28	,000,00	0	27,72	4 <b>,</b> 583			_			_	27,724,583	
		1		i	推動	消費	*券:	宣導	28	,000,00	О	27,72	4,583			_			_	27,724,583	
	2			經	濟建	設	委員	會	10	,961,00	0	10,90	0,000			_			_	10,900,000	
		1		:	消費	券諮	箱-	平台	10	,961,00	O	10,90	0,000			_			_	10,900,000	
2				內	政	部	主	管	791	,162,00	0	672,65	2,256			_			_	672,652,256	
	1			內		政		部	791	,162,00	0	672,65	2,256			_			_	672,652,256	
		1		:	消費	券發	放化	作業	791	,162,00	О	672,65	2,256			_			_	672,652,256	
3				財	政	部	主	管	84,822	,899,00	0	84,002,22	6,214			_			_	84,002,226,214	
	1			國		庫		署	84,822	,899,00	0	84,002,22	6,214			_			_	84,002,226,214	
		1			消費	券給	付付	賈額	83,736	,000,000	О	82,930,08	1,100			_			_	82,930,081,100	
		2		;	消費券	印製及	及兌付	作業	1,086	,899,00	О	1,072,14	5,114			_			_	1,072,145,114	

## 特別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r.K						. \_	1	決	算審定事	5 與	決算審定數	與原	
决			算		審				定	數				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額	%	
8	4,713,50	3,053			_			_	84,713,503,053	100.00		- 939,518,947	1.10	_	_	
	38,62	4,583			_			_	38,624,583	0.04		- 336,417	0.86	_	_	
	27,72	4,583			_			_	27,724,583	0.03		- 275,417	0.98	_	_	
	27,72	4,583			_			_	27,724,583	0.03		- 275,417	0.98	_	_	
	10,90	0,000	ı		_			-	10,900,000	0.01		- 61,000	0.56	_	_	
	10,90	0,000			_			_	10,900,000	0.01		- 61,000	0.56	_	_	
	672,65	2,256			_			_	672,652,256	0.80		- 118,509,744	14.98	_	_	
672,652,256					_			_	672,652,256	0.80		- 118,509,744	14.98	_	_	
	672,65	2,256			_			_	672,652,256	0.80		- 118,509,744	14.98	_	_	
8	4,002,22	6,214			_			_	84,002,226,214	99.16		- 820,672,786	0.97	_	_	
8	4,002,22	6,214			_			_	84,002,226,214	99.16		- 820,672,786	0.97	_	_	
8	2,930,08	1,100			_			_	82,930,081,100	97.89		- 805,918,900	0.96	_	_	
	1,072,14	5,114			_			_	1,072,145,114	1.27		- 14,753,886	1.36	_	_	

#### 戊、附錄

#### 立法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本部均注 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 一、行政院新聞局

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之審議,關於消費券發放事宜之政令宣導 2,800 萬元部分,為免假振興經濟之名,行發放財務違法綁樁之實之流弊,新聞局應確保該筆經費全數用於宣導發放事宜,不得有與政治宣傳有關之文字、廣告、暗示或意象的設計,以避免政策賄選疑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針對消費券發放、領用、使用、兌付及防偽辨識等宣導內容,依議題屬性及宣導對象,安排媒體通路播出。

#### 二、內政部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雖於國內現無戶籍,亦得領取消費券,建請內政部於訂定作業辦法時納入考慮,並請外交部配合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之人員及其具有我國國籍之眷 屬領取消費券之事項,業於「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第3條 第2款納入規範,該辦法並於民國97年12月26日發布,上開辦法業配合計畫執 行完畢,於民國98年11月16日廢止。
- (二)針對「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案」之審議,就內政部消費券發放作業 8億116萬2千元部分,預算表內未明確列出印製之相關文書、紙本之內容,無法得知是否有不法夾帶政黨或政治人物置入性行銷的情形。為免消費券直接利益被濫用於政治目的,或夾帶政治宣導,內政部應於該款項使用後至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針對相關作業文書之印製內容、細項予以說明;廣告行銷若有所謂「置入性行銷」項目,亦應明列節目廣告內容公告,以確保民眾知曉政府宣導預算之分配及行銷方式。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業擬具「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針對消費券發放作業相關文書印製情形書面專案報告」於民國 99年1月26日函送立法院。
- (三)有關消費券發放作業,各發放所所需管理員、服務員,在符合專業之前提下,建議 以優先僱用中低收入戶大專生為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內政部除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之「振興經濟消費券領取人資格及發放作業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副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以優先遴派政府機關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遴選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為原則」外,同日並針對消費券發放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事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優先遊派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中低收入戶之大專校院成年學生為原則在案,並於「消費券發放所工作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講習會」中加強宣導,以落實政府弱勢照護政策,提供經濟弱勢大專生打工機會。